

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

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高

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、教育部 100 年 9

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53196B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桃園市政府 109 年 8 月 11 日桃教資字第 1090070066 號函辦

理。

三、本校視實際需要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桃園市立路亞國際中等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參、定義：

本辦法所提之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肆、校園使用行動裝置管理辦法

一、本校在校生需先期完成申請(切結)書後始得攜帶手機到校。 進入校園後一律關機。

二、除教師引導學生學習時間或緊急必要聯繫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
三、 管理辦法

(一) 行動載具於學習時間、午休、週會或學校重要集會場合，務必將行動載具關機並禁止使用，違者依校規懲處，經報備核可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
(二) 學生使用時行動載具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(三) 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本校應予必要管理。

(四)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 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(五) 本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 場域、 方法的合宜性。

(六)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(七) 學生行動載具勿借給他人使用，如借給他人使用造成違規事實，除使用者 記違規外，所有者比照違規辦理。

(八) 考量本校教室用電公平及安全，學生不得私自充電違反者依校規懲處。

(九) 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者應善盡保管之責，以避免發生盜竊之事。

伍、懲處規定：

在校期間為確保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，行動載具一律關機不得使用或充電，凡違規遭查獲，第一次予以口頭告誡及規勸，並由教師暫時保管至放學後始得領回。第二次被查獲，除由教師暫時保管至放學後始得領回外，並記警告乙次。第三次被查獲，由教師暫時保管至放學後始得領回外，並記警告兩次。第四次(含)以後被查獲，由教師暫時保管至放學後始得領回外，並記小過乙次。

陸、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申請(切結)書

學校之「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」所述各項規定及相關懲處，本人均已瞭解並將督促子女(班級： 座號： 姓名：)確實遵守，且願確實負責下列事項：

1. 本人同意校方導師(教職員)協助管制及在學期間保管本人子女的手機、筆電及智慧型手錶等。
2. 攜帶手機、筆電及智慧型手錶衍生之問題及後續相關懲處規範，本人均會再三叮嚀及配合處理。
3. 各項手機、筆電及智慧型手錶管理規定，本人願配合要求並督促子女在校期間，未經核准前不得開機使用，如若違反將依規定懲處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※學生應在父母同意時才擁有手機，並作為與父母聯繫用途，有關學校之「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」已完全明白並願遵守，如有違規願依規定懲處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